

项目编号：10285-2024-QEO-2025

#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联合泰泽（河北）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范玲玲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2025年3月5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http://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mailto: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范玲玲

组员：



## 一、审核综述

### 1.1 审核组成员

| 序号 | 姓名  | 组内职务 | 注册级别  |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 专业代码       |
|----|-----|------|-------|----------------------|------------|
| A  | 范玲玲 | 组长   | Q:审核员 | 2024-N1QMS-5024421   | Q:34.06.00 |
|    |     |      | E:审核员 | 2024-N1EMS-4024421   | E:34.06.00 |
|    |     |      | O:审核员 | 2024-N1OHSMS-4024421 | O:34.06.00 |

### 其他人员

| 序号 | 姓名  | 审核中的作用 | 来自   |
|----|-----|--------|------|
| 1  | 臧静雪 | 向导     | 受审核方 |
| 2  |     | 观察员    |      |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 ☐ 证书暂停后恢复 ☐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资格。

###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1.4 依据文件

#### a) 管理体系标准：

Q：GB/T19001-2016/ISO9001:2015,E：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O：GB/T45001-2020 / ISO45001：2018

####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 结合审核 ☐ 联合审核 ☒ 一体化审核；

####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等

####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3月04日 上午至2025年03月05日 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4月2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 远程审核 ☐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环境保护咨询服务、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

E: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环境保护咨询服务、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环境保护咨询服务、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保定市向阳北大街 2628 号广联云中心 1 号楼 1804 室

办公地址：保定市向阳北大街 2628 号广联云中心 1 号楼 1804 室

经营地址：保定市向阳北大街 2628 号广联云中心 1 号楼 1804 室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0）项，涉及部门/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年月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3 月 5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外来文件管理、管理评审、内审的深入、服务的提供、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的识别、环境安全的运行控制、应急准备与响应。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受审核质量/环境/安全管理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管理层及部门领导比较重视，管理水平有所提高，各部门职责明确，服务质量/环境/安全较稳定，无质量/环境/安全事故，供方及销售客户形成长期合作伙伴，销售顾客稳定，通过质量/环境/安全管理体系运行促进服务环境/安全的管理水平及环境安全意识提高。

###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管理层对结合型管理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支持，管理人员对标准、管理体系文件经过培训和运行，可以运用，能够在日常的管理和生产检验过程运用管理体系的工具和方法，对管理评审、内部审核基本可以应用，尚不深入，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在过程应用较好，总体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管理人员加强体系文件学习。

###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管理目标在管理方针的框架下展开，符合标准要求和企业目前的发展水平。并分解到了各个部门，根据具体情况规定了月度、年度的考核要求，管理评审前均进行了考核，查阅管理评审输入资料，各部门目标完



成，总目标完成。

具体管理目标如下：

|     | 质量/环境/安全目标                                                                          | 测量频次    | 审核证据                                                                                                         | 审核发现    | 审核结论   |
|-----|-------------------------------------------------------------------------------------|---------|--------------------------------------------------------------------------------------------------------------|---------|--------|
| 总目标 | 顾客满意分≥90；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理率100%；服务项目交付验收合格率100%；无火灾、触电事故；无外出办公交通事故。                         | 每季度进行考核 | 提供2024年第2-4季度管理目标汇总统计记录：顾客满意分96.2；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理率100%；服务项目交付验收合格率100%；无火灾、触电事故；无外出办公交通事。                          | 结果达到要求值 | 管理目标完成 |
| 项目部 | 顾客满意度≥90分；销售及时率≥98%；火灾事故发生次数为0；交通意外发生次数0；固废分类回收率100%；触电发生次数为0；机械伤害次数为0；技术服务及时率≥98%； | 每季度进行考核 | 提供2024年第2-4季度管理目标汇总统计记录：顾客满意度96.2分；销售及时率100%；火灾事故发生次数为0；交通意外发生次数0；固废分类回收率100%；触电发生次数为0；机械伤害次数为0；技术服务及时率100%； | 结果达到要求值 | 管理目标完成 |
| 综合部 | 服务项目交付验收合格率：100%；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理率：100%火灾、触电事故：零次；外出办公交通事故：为零；                             | 每季度进行考核 | 提供2024年第2-4季度管理目标汇总统计记录：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服务项目交付验收合格率100%；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理率100%；火灾、触电事故零次；外出办公交通事故为零；                  | 结果达到要求值 | 管理目标完成 |

##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情况：提供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作业文件、记录清单，自上次现场审核至今，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建立运行的管理体系基本顺畅、有效。符合要求。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的建立、分解、考核：提供了文件化可分解的目标、指标，经查问分解到各部门，经查建立的管理目标符合标准要求，在方针的框架下展开，每季度考核一次，提供2024年第2-4季度考核结果，经查目标完成。符合要求。

职责分配情况：提供的管理手册中的职能分配表及职责权限部分规定了职能部门及岗位，分配了职责权限。经查职能分配覆盖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职责。经现场沟通职责划分合理，可以支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

资源配置及特种设备、特殊工种：提供主要设备台账、人员档案等。经现场沟通配备的的环保设备、办公设施、人员、场地、满足该企业服务的需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为特殊工种，可以支持管理体系运行。符合要求。

经与负责人沟通确认，项目部负责产品的设计和开发。公司上次现场审核至今服务项目，由客户提供要求，依据销售合同和顾客要求向顾客提供产品，不需要进一步细化顾客的要求，也无权修改要求，对产品的设计缺陷不负责。策划了《设计开发控制程序》内容符合要求。公司所服务项目均已定型，服务过程中，



不对服务进行更改，所服务内容没有进行设计和开发相关工作。但随着市场发展和顾客要求的不断变化，顾客对服务的要求也不断变化，如后续顾客要求和市场需要开发新产品时，公司将按照策划的设计和开发要求进行设计开发，确保产品的安全性、符合性、适用性以应对顾客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期望，并超越顾客期望。服务设计与开发基本符合要求。

公司制定了《服务项目服务过程控制程序》，明确了受控条件包括：公司编制了《服务规范》、《目标和管理方案控制程序》、《服务防护控制程序》《服务人员行为规范》、《服务质量控制规范》等对公司的服务过程进行了控制。组织服务覆盖范围：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环境保护咨询服务、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服务流程：现场踏勘（外包）→编写报告→一审→二审→三审→专家评审会→签字人审核→报批版上报→项目归档。关键过程：编写报告，特殊过程为：服务过程，外包过程：现场踏勘。技术要求：《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验收规范：合同技术要求及相应产品的国家标准、法律法规。作业指导书：《服务人员行为规范》、《服务作业指导手册》、《服务规范》、《服务人员考核制度》等。使用适宜的设备：电脑和办公设备等。实施监视和测量：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水利水电工程》(HJ/T88-2003)；《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等。组织的认证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环境保护咨询服务、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查看服务合同，查看服务过程，经查符合要求。

公司特殊过程确定为：服务过程。制定了《过程能力确认表》，对特殊过程的管理从：人员能力、设备配备、检测步骤、服务评价记录等进行了规定。通过配备有能力的检测人员，对特殊过程的服务质量予以控制，提供该特殊过程进行确认记录。服务过程基本受控。

公司明确服务相关交付后活动的安排及管控要求，包括满足以下各项内容要求。如：法律法规要求；与服务相关的潜在不期望的后果；其服务的性质、用途；顾客要求；顾客反馈。

此外，也包括：交付后活动可能含的担保条款所规定的相关活动，诸如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物流运输服务、客户产品验收发现产品问题的处理等。

现场查相关记录及与负责人沟通得知，组织的：交付的地点及验收：现场交付或电子文件或邮寄方式。

出示近期销售货物签收单号。

售后服务：按合同技术要求客户进行验收。如遇服务质量问题，采取退、换的形式进行处理。负责人介绍，自体系建立以来，未有客户的投诉或质量不良的反馈情况。公司有专人负责解答客户的售后问题，组织策划了顾客满意度调查表，会有专人定期对客户的满意度进行跟踪、收集、分析、评价，用以持续改进客户满意度。查见现场记录及与负责人沟通确认：已基本满足交付后活动的要求。公司有专人负责解答客户的售后问题，组织策划了顾客满意度调查表，会有专人定期对客户的满意度进行跟踪、收集、分析、评价，用以持续改进客户满意度。查见现场记录及与负责人沟通确认：已基本满足交付后活动的要求。公司有专人负责解答客户的售后问题，组织策划了顾客满意度调查表，会有专人定期对客户的满意度进行跟踪、收集、分析、评价，用以持续改进客户满意度。查见现场记录及与负责人沟通确认：已基本满足交付后活动的要求。

查，项目部 实施以下环境安全管理制度：《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节约用电用水管理制



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

查重要环境因素：潜在火灾；固废排放；

查看，公司制订的相应的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对重要环境因素进行管控。

查，办公现场张贴有“请勿吸烟”标识；

现场查看：现场未发现大功率电器使用。

现场查看：查见办公等服务性一般固废有处理，现场有固废收集装置。

服务过程中能结合生命周期观点，从产品的采购以及销售服务的全部生命过程中可以涉及的环节进行识别；包括相关方影响等，各部门参与识别评价。

查不可接受风险源：火灾、触电、交通意外伤害。

查看，公司制订的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对不可接受风险源进行管控。

据称：对火灾应急设施、安防设施运行情况等进行了检查维护。如：

查项目部办公区域安全实施情况；

现场查看：现场未发现大功率电器使用。

现场查看：现场电线有穿管保护，固定布局、现场有禁止吸烟的提醒，办公设备均有接地保护。

现场查看：项目部提供的办公区域月度消防设备、设施检查记录，检查结果符合规定要求。

企业在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环境保护咨询服务、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过程中不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

###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管理评审：按照策划的安排，一年度进行一次，2025年2月24日进行了2025年的管理评审，总经理张雷主持，各部门负责人参加。查阅管理评审计划、记录、管理评审输入、管理评审报告，按要求经审批。管理评审输入基本符合要求。令与总经理张总沟通了解，张总基本了解管理评审的输入、输出、改进等，需要进一步加强对标准的理解。评审中提出的改进建议。经查阅记录和询问面谈，管理评审模式化和形式化，对企业的管理决策和利用信息、实际、数据推动体系运行深化没有起到应有作用。但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评价较为客观，提出的改进对促进体系的运行有效，管理评审尚可。

内部审核：按照策划的安排，内部审核一年度进行一次，2025年2月10-11日进行了2025年的内部审核。查阅审核计划、审核记录、不符合项、内审报告等，符合计划安排，审核员没有审核自己的工作，审核覆盖了认证的范围和区域，内审员经过培训。公司通过培训获得内审员资格，并下发内审员任命书。现场审核发现办公室的内审检查表为机打并且比较简单，故询问内审员对GB/T19001-2016/ISO9001:2015，GB/T24001-2016/ISO14001:2015，GB/T45001-2020/ISO45001:2018标准条款的要求了解情况，稍微了解一些，询问对公司建立的《内部审核控制程序》要求、内审审核频次及此次内审审核不符合整改要求，不能准确回答，公司内审员内审的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经过查阅、观察、询问，内审的深度和内审员的审核技巧尚需加强和提高。对内部审核发现的1个不符合项进行了原因分析，采取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中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充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内部审核基本有效。

###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公司制定《不合格输出控制程序》明确了各类、各阶段的不合格的控制管控要求，并实施对不合格的处置



方法选择、采取措施的程度取决于不合格的性质及其对产品的影响程度。对不合格品的控制及其职责、权限及要求进行了规定。对不合格进行了识别、标识、评审和处置，防止了不合格品非预期的使用或交付。

####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利用管理方针、管理目标、审核结果、分析评价、纠正措施以及管理评审提高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内审中的不符合项，采取了纠正措施，并对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跟踪验证。对销售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处置。管理评审中有纠正措施状况的输入。管理评审提出的纠正措施正在进行中，下次审核时关注。

####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目前为止没有顾客投诉情况发生。对顾客的反馈能及时接受并顺利反馈至相应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如交期、价格等的要求及变更。

###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无变更
- 2) 组织机构: 无变更
- 3) 管理体系: 无变更
- 4) 资源配置: 无变更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变更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变更
- 7) 外部环境: 无变更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变更
- 9) 联系方式: 无变更

###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针对上次审核的不符合项，进行了原因分析，采取了纠正措施，纠正措施基本有效。

###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经现场审核发现: 组织的认证证书、标志只用于产品市场宣传和向顾客展示，没有用于产品上，标志和证书的使用符合要求。

###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 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联合泰泽(河北)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的

☒ 质量 ☒ 环境 ☒ 职业健康安全 ☐ 能源管理体系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             |                             |                                          |                              |
|-------------|-----------------------------|------------------------------------------|------------------------------|
| 审核准则的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适用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
|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
|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
| 审核目的        |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
| 体系运行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



**推荐意见:** ☐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 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保持认证注册

☐ 暂停认证注册

☐ 扩大认证范围

☐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范玲玲



##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http://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